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72號

原告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瑛宗

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

被告 帝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帝儒

訴訟代理人 洪塗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元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6,83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，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。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，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。又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訴事實，係被告原無受領權限，而自其設於我國之銀行帳戶中受領、處分原告具受領權限之款項，該不當得利受領地為我國；另位於我國之原告電子信箱遭駭客入侵更改匯款帳戶內容，是侵權行為地亦發生在我國，故就本件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準據法均應適用我國法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5萬9,873元之本息(見本院卷第11頁)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6,839元之本息(見本院卷第245頁)，核

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與國外買家MARBLE&GRANITE INTERNATIONAL CO.Ltd（下稱M&G公司）簽訂買賣合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價金為美金3萬5,620元（依兩造同意之匯率計算為102萬7,933元），由M&G公司電匯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（下稱系爭原告帳戶）。詎駭客入侵伊之電子信箱，將寄送予M&G公司電子郵件所載收款帳戶變更為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，致M&G公司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30日如數匯入至上開帳戶（匯款金額扣除手續費後為102萬6,839元，下稱系爭貨款）。嗣伊發現異狀報案後，始悉該帳戶為被告帳戶（下稱系爭被告帳戶）。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系爭貨款之利益，又被告於知悉系爭貨款為詐騙款項後拒不返還，乃故意或過失侵害伊收取貨款之權益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6,8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109年與訴外人美國馬里蘭州VORDONIA公司（下稱VORDONIA公司）簽訂由被告仲介銷售油品之契約（下稱系爭油品契約）。嗣於同年11月12日VORDONIA公司聯絡人Steven Branko告知VORDONIA公司會先指示第三方匯付定金美金3萬5,580元（即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30）至系爭被告帳戶，伊於同年月30日收受上開款項。惟因VORDONIA公司後要求應將上開款項匯至土耳其製造商，伊未遵照其指示，故VORDONIA公司未繼續給付剩餘貨款，伊乃依法將上開款項沒收。從而，伊收受上開款項乃基於系爭油品契約，且伊並非駭客之共同侵權人、幫助人或造意人，原告未證明伊有何無法律上原因或侵害其權利之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
01 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又不當
02 得利之受領人，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
03 存在者，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，民法第179條第1項、
04 第18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原告於109年11月23日與M&G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約定價
06 金為美金3萬5,620元，由M&G公司電匯系爭貨款至系爭原告
07 帳戶。M&G公司於翌(24)日以電子郵件詢問原告匯款資訊，
08 原告於同日回覆正確匯款資訊。嗣M&G公司於110年3月4日以
09 電子郵件告知原告，原告業於109年11月30日以電子郵件通
10 知變更系爭貨款之匯款帳戶為系爭被告帳戶，故於當日匯款
11 美金3萬5,580元(已扣取手續費美金40元)至系爭被告帳戶。
12 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所示，原先受款人載為
13 原告，後更正為被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248
14 至249頁)，堪信為真正。是以，原告主張系爭被告帳戶所收
15 受之美金3萬5,580元，為M&G公司原欲給付予原告之系爭貨
16 款，應屬可採。

17 (三)M&G公司於110年3月4日告知原告該次系爭貨款之轉帳是發生
18 在109年11月30日，經過三個月後，雙方因貨款有無收受問
19 題直接聯絡，始發現駭客駭入原告信箱帳戶，變更受款帳戶
20 之帳號，故M&G公司轉帳至原告形式發票所提供之帳戶，因
21 為駭客係入侵原告端電子信箱，且提供之銀行帳戶是臺灣帳
22 戶，故M&G方之銀行不會提供協助，應由原告負責承擔，將
23 費用退回M&G公司一節，有M&G公司與原告之英文電子郵件往
24 來與中文譯文可佐(見本院卷第173至174頁)，可見確實因駭
25 客入侵原告電子信箱帳號，將原先正確之收款帳戶變更為錯
26 誤帳戶，致M&G公司陷於錯誤匯入系爭被告帳戶，系爭貨款
27 之權益原先應歸屬於原告，現卻由被告保有該利益，被告即
28 應證明其有何正當性。

29 (四)被告雖抗辯其基於系爭油品契約收受系爭貨款，且因VORDON
30 IA公司違約，依法沒收系爭貨款等語。然查：

31 1.系爭貨款為M&G公司欲匯款予原告之價金，業如前述，是M&G
32 公司基於其意識所為給付意思表示對象並非被告，縱被告與
33 VORDONIA公司間確實存在系爭油品契約，然系爭貨款並非VO

RDONIA公司給付予被告之價金，被告抗辯基於系爭油品契約而收受系爭貨款，與得保有M&G公司給付予原告之價金利益，要屬無涉，被告自無因此保有該利益之法律上原因。

2.被告於109年8月31日接獲名義人為VORDONIA公司行銷經理Stevan Branko尋找供應商之電子郵件，於同年9月至10月確認合作內容，並於同年10月2日至12日簽立系爭油品契約。Stevan Branko於同年11月12日告知被告將指示第三方代其匯付款項至系爭被告帳戶，並於同年12月2日告知被告隨時注意入帳，應將款項轉匯予其位於土耳其之製造商代理，被告回覆僅收受美金3萬5,580元，詢問其何時繼續給付價金。Stevan Branko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轉匯至土耳其，不然不會給付剩餘尾款，被告未依其指示匯款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48頁），系爭油品買賣約定總價金為美金92萬元，付款方式為100％T.T（即發貨前匯款付清百分之百貨款），未有定金約定，且買方帳戶名稱為VORDONIA公司非M&G公司，被告亦未詢問VORDONIA公司第三方匯款者為何人等情，有被告與VORDONIA公司英文電子郵件往來與中文譯文、互信協議與買賣契約譯文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29、137、209至221頁），故系爭貨款與系爭油品契約約定之價金給付方式、內容均有不合，亦難認系爭貨款為VORDONIA公司基於系爭油品契約給付予被告之價金。

3.職是，綜核各節，足認系爭貨款為M&G公司欲給付予原告之價金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保有上開利益。

(五)基此，原告因駭客行為導致喪失原應歸屬於自己之系爭貨款利益，系爭貨款為被告所收受，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，被告復未證明其保有系爭貨款之法律上原因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不當得利，即屬有據。

(六)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。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
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此觀民法第182條第2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可明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被告於原告為此項主張之訴狀送達時，已知其情事，為免訴訟延滯影響當事人權益，參酌民法第959條第2項之法理，應認本件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，視為惡意受領人而應加付利息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7月3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起算之遲延利息，並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2萬6,839元，及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既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，則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部分，即無庸再予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法官 蔡孟君
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1	2
收款銀行	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. Ltd.	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., Ltd

(續上頁)

01

銀行資料	No. 50, Sec. 2, Zhongshan N Rd., Taipei City 10 4, Taiwan(R. O. C) TEL:000-0-0000-0000 FAX:000-0-0000-0000	No. 330, Chin Hua North R oad, Taichung, Taiwan(R. O. C) TEL:000-0-0000-0000 FAX:000-0-0000-0000
ACCOUNT NO.	000000000000	000000000000
SWIFT CODE	TPBKTWTP	ICBCTWTP071
BANK ACCOUNT NAME	TAIWANABRATOR CO., LTD	DI-JIA INDUSTRIAL CO., L TD.